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簡章

一、背景說明

(一)本局業將「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商品包含合板類、層積材類、木質地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耐燃合板，其中普通合板等 14 種檢驗標準版次已更新。

(二)因應前揭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變更及相關管理事宜，本局已研擬新修正檢驗規定等內容(如「檢驗範圍」、「檢驗方式」、「型式認定原則」及「標準版次轉換實施時程」等)，為使各界明瞭研擬修正之檢驗規定內容及本局預定採行之措施，提早因應，並納入各界意見作為未來預告參考，爰舉辦本說明會。

二、時間：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標準檢驗局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連線網址：<https://reurl.cc/4L9yEv>)。

四、議程內容：

時間	說明會內容	講者
14：1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14：40~15：30	修正之應施檢驗「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15：30~16：3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五、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請至標準檢驗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 (二) 報名期限：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於 114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化工商品科方苡靜，電話：(02)2343-1700#1285。
-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